

宿舍借用公證須知

一、 說明

宿舍借用契約經公證後，對於借用人交還房屋或給付違約金等事項，可約定逕受強制執行，注意事項如下。

二、 應到場的人

1. 貸與人及借用人本人親自到場向公證處提出公證或認證的請求。

如有保證人，保證人亦需到場。

2. 若貸與人本人不能到場，可以委任他人代理，應提出蓋有大關防及小官章之授權書；若借用人本人不能到場，應提出授權書及最

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最近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正本一份交

本院存卷，或依公證法第76條第2項第1款由公務機關證明並註明雙方代理。授權書務必由授權人親自簽名或蓋印鑑章。

三、 應備文件

1. 出借人資格或借貸標的等相關審查文件(含財產清單等)。
2. 若貸與人不能親自到場時，貸與人授權代理人之授權文件。
3. 借用契約一式三份以上，加蓋大關防及小官章，並由請求人簽名蓋章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